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通税开限改〔2024〕2108号

南通金水湾置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12061862587R）

你（单位）违反税收管理，未按《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通税开税通〔2024〕18559）规定的期限办理项目“珑悦花园（南通恒大悦珑湾）”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六十二条，限你（单位）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并报送相应纳税资料。逾期仍不办理的，我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如对本通知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